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02环罚〔2023〕197号

南通市豪威热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788862211A

法定代表人：谢兵

住所：如皋市搬经镇群岸村二十六组(王朝圣所属房内)

我局于2023年7月8日、7月10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如皋市搬经镇群岸村二十六组（王朝圣所属房内），主要从事金属热处理加工项目生产。2023年7月7日凌晨2时，你单位因连续强降雨导致雨水倒灌至北侧热处理车间的淬火油池内，部分淬火油随雨水外溢至厂区西侧雨水井及南侧四级沟内。2023年7月8日至7月10日，你单位采取了相关应急措施，使用吸油毡对厂区西侧雨水井及南侧四级沟内的浮油进行打捞清理。你单位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未确定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你单位总经理陈某某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三：你单位总经理陈某某授权委托书一份。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7月10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7月8日、7月10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现场照片四份。

证据六：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8月2日、8月9日对你单位总经理陈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两份。

证据一证明：当事人主体及经营范围。

证据二、三证明：被调查人身份及对其调查的有效性。

证据四、五、六证明：你单位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未确定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

证据四、五、六证明：你单位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环境危害后果。

你单位以上行为违反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9月2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2环罚告〔2023〕164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我局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裁量起点（Y）为33.33%；环境违法行为影响程度中等+6%；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裁量值+5%；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环境危害后果-5%；其他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0。决定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14100元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

第三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

（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

（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

（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

（五）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